

中央銀行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申訴機制

一、依據：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3點。

二、申訴方式及流程

- (一) 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，得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本行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訴，並提供具體事證。書面或電話提出時，均應載明或告知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、服務本行單位名稱、所屬承攬廠商名稱及聯絡方式（詳附表）。
- (二) 本行接獲申訴後，履約管理單位應於受理後 2 週內，會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。如發現承攬廠商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，履約管理單位將儘速依契約條款處理，並通知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三、申訴受理單位

- (一) 本行秘書處總務科(勞務承攬契約履約管理單位窗口，電話：02-2357-1509)
- (二)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勞動權益中心，電話：02-2302-6355）
- (三) 勞動部（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）

中央銀行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申訴表

附表

姓 名	
服 務 本 行 單 位	
所 屬 承 攬 廠 商	
具 體 申 訴 事 項	
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 住址： 電子郵件：